

2022年8月

总第一一七期

8

techonor.



声
闻

导读

◇ 中国成就为发展中国家注入信心和力量——访老挝国会副主

席宋玛

◇ 法律焦点：货运险代位追偿的典型法律问题及实务（二）

◇ 典型案例：如何准确理解“仓至仓”条款（二）

为客户创造价值

中国成就为发展中国家注入信心和力量——

访老挝国会副主席宋玛



老挝国会副主席宋玛·奔舍那日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说，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包括老挝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注入信心和力量。

宋玛说，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取得了辉煌成就。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砥砺奋斗，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重大战略成果，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有力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谈及这些年中国的变化，宋玛对当今中国完善的基础设施、林立的高楼大厦印象深刻。“我们兄弟姐妹小时候在北京生活，现在隔一段时间去中国，（对变化）感受更真切。”

他特别关注中国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中国在短时间内让全国近 1 亿人口实现脱贫，解决了很多国家都没有解决的问题，难能可贵，堪称奇迹！”他说，“我对中国取得的成就感到十分自豪，这说明坚持社会主义必将取得成功。”

在宋玛看来，中国经验十分值得老挝借鉴。“老中两国山水相连，传统友谊源远流长，文化相近，中国的成功为老

挝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提供了有益借鉴与启发。”

他说，老中两国领导人在 2019 年签署的关于构建老中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是一份具有历史性意义的文件，指引着两国合作在未来不断发展壮大，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

宋玛说，中老铁路现在客货运输畅旺，带动两国发展和交流，助力老挝实现由“陆锁国”到“陆联国”的转变。中老铁路现在也运输区域国家的很多商品，比如泰国榴莲等水果，它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将更加明显。

他说，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和全人类谋幸福的国际胸怀。在“一带一路”倡议指引下，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到各国投资兴业，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当地人民生活水平。

“中国在推动各国彼此联通、共同发展上不断取得辉煌成就，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中国已成为发展中国家的榜样。”宋玛说。

货运险代位追偿的典型法律问题及实务(二)



二 典型问题解析

1、被保险人必须协助保险人进行代位追偿吗？

解析：（1）《保险法》第六十三条以及《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均规定，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

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并尽力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追偿。

(2) 对于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应适用《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方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由于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3) 对于其他货物运输保险,应适用《保险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因此,如果被保险人想从保险人处获得最大赔付,须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代位追偿。

2、在行使代位追偿权利时,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与国内货运适用的法律在程序规定上有不同吗?

解析:根据我国司法实践,自保险人赔付之日起,被保险人在赔付范围内不再具有对第三方的索赔权。保险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第三者责任方。

在代位求偿权力行使的程序性规定上,进出口货运代位求偿的规定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国内货运代位求偿的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保险人要注意两部法律规定的不同点。

海事诉讼: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赔付之前已经以自己名义诉讼的,保险赔偿后保险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变更当事人。

国内货运的诉讼: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赔付之前已经以自己名义诉讼的,保险赔偿后,保险人不能简单地申请变更,而是要重新提起诉讼。(备注: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这一点与之前的变化非常大,对保险人也较为有利。)

3、被保险人未及时向责任方索赔,导致超出索赔时效,保险公司失去追偿权,保险人能拒赔吗?

解析: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提货时发现货物的包装有明显的受损痕迹、或者整件短少、或者散舱货物已经残损。除向承保公司报损外,还应该立即向承运人、受托人以及海关、港务当局等索取货损货差证明。涉及第三方(如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责任的,应立即以书面向他们索赔,并保留追偿权利。

因此,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过失导致保险人丧失代位求偿权的,保险公司对事故造成的损失可以拒绝赔偿或作相应扣减。

4、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未签署权益转让书,保险人是否能够进行代位追偿?

解析:在我国,代位追偿权益的转让是法定的转让。保险人一经赔付,就自然而然地取得代位求偿权。签署权益转让书只是取得代位求偿权的证明,即使被保险人拒绝签署,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保险人也享有代位求偿权。但如涉及向境外第三方进行追偿的,可能适用外国法律,故仍应要求被保险人签署赔款收据及权益转让书。

---- 未完待续

如何准确理解“仓至仓”条款（二）



（三）该仓储处所包括属于被保险人或发货人所自有的、租用的、借用的或者是寄存性质的如果这一仓储处所不是从这里直接装载运输工具运往目的地和发往上述运输机构运输前的最后一处仓储处所时,而是属于转仓转储性质或在运前被保险人还须对货物进行加工整理,则保险货物在离开这一仓储处所时,虽该仓储处所系在起运地区域范围内,不能认为是被保险人或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

例如,被保险人发往某地的棉花,交运前须交打包厂加工整理打包,即使加工厂是处于被保险人仓库与装船港的途中,若打包厂发生火灾,货物被毁,保险人不负任何责任。

（四）在适用“仓至仓”条款时,还必须以被保险人是否具备可保利益作为先决条件。货物运输保险的可保利益,随着贸易合同和付款条款的不同而变化。例如在 FOB 和 CFR 术语下,交货地点为装运港口,风险自卖方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舶上时转移。此术语通常由买方自行办理保险。但是,自货物从卖方仓库运至装运港船上的这段时间,被保险人和保险利益人分别为买方和卖方。若货物在本段时间内遭遇损失,买方将因不具备保险利益无法获得保险赔偿。自货物交船后,买方获得保险利益,则买方作为被保险人有权要求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因此,在 FOB 和 CFR 项下,保险公司的实际保险期间可以理解为“船至仓”。

惠 人 达 己

T: +86 532 86100099

CIF 术语下,虽交货地点与风险转移界限与 FOB 及 CFR 相同,但卖方负有投保义务。为避免上述被保险人与保险利益人冲突的问题,一般处理方法为:卖方将货物交船后,以背书或者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将保险单转让给买方,让买方成为合法的保单持有人。如此操作,在货物装船之前,卖方为合法的被保险人及保险利益人,装船后,买方为合法的被保险人及保险利益人,该保险期间才是真正的“仓至仓”。

（五）保险责任的终止

保险责任终止于保险货物运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这是指保险货物到达目的地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包括收货人自有的租用的借用的或者是寄存性质的仓储处所),从运输工具上卸下来,并进仓库或储存处所(包括露堆)存放后,该件货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另外,对保险货物在运抵目的地(港)保险责任终止前或运输途中,发生的分配、分派,以及分散转运等情况的责任期限,只要被保险人从运方提货或一经运到他自己的仓库(或租用的仓库),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但在特殊情形下,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以货物到达目的地仓库作为终止条件,如:

- 1、货物未进入收货人仓库,但从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
- 2、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 未完待续

诚 至 诺 行

F: +86 532 86100089

达诺箴言：

哀莫大于心死，而人死亦次之。——《庄子·田子方》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惠 人 达 己 诚 至 诺 行

T: +86 532 86100099

F: +86 532 86100089